



新华南路开裂 施工方连夜处理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施工扰动所致,正在施工路段已安排分段灌注沥青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文/图) 近日,家住泉州市区新华南路金山小区附近的市民曾女士向本报反映,新华南路污水项目在施工时,引起边上路面疑似开裂沉降,出现一道坎,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月23日,海都记者将此事反映至施工方泉州水务集团后,该集团工作人员表示正在核实有关情况,将尽快给予回复。

“是因原土体结构在插拔钢板桩的过程中受到施工扰动,造成部分路面出现开裂沉降情况。”6月25日上午,泉州水务集团所属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该

情况出现后,他们立即组织各参建方现场查看、商讨。目前,针对正在施工路段,现场优化工序,减小施工扰动。对于发现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沉降开裂问题,施工完成路段已于24日晚完成应急灌注沥青处理。为避免影响交通,正在施工路段已安排分段进行应急灌注沥青处理,保障行车安全。同时,加强交通协管员交通疏导工作,引导居民安全通行。

据悉,新华南路雨污水管道工为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金洲街、新华南路、笋浯溪西岸道路雨污水管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于今年3



新华南路开裂沉降处已应急灌注沥青

月正式启动,目前新建污水管道、修复雨水边沟等施工正有序推进中,预计9月中旬全面完成。

建成后将与改造后宝洲片区的金洲街、笋浯溪西岸管网形成闭环系统。

通过系统性管网改造,有效减少污水直排入河,解决片区雨污混流、污水收集率低等突出问题,提升宝洲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助力泉州古城水系生态修复。

线路故障 烧了21辆电动车

事发泉州一小区,损失10万余元;消防提醒,规范使用电动车



事发现场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通讯员 黄钰颖 洪水源文/图)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在充电区域,一旦起火往往燃烧猛烈,极易发生“火烧连营”的情况。6月25日,泉州消防通报了一起典型的电动自行车“火烧连营”案例。

3月1日凌晨4时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泰路一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区突发火灾,火势蔓延至二楼,消防员到场后立即疏散居民楼内人员,并迅速扑灭明火。

事故造成19辆电动自行车烧毁,2辆烧损,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0万余元。所幸处置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起火原因不排除电动自行车电器线路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

泉州消防部门提醒,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严禁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盲目改装电动自行车、违规加载电池、加装音响或照明等改装,容易导致线路“超负荷”引发火灾。
2. 严禁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地停放电动自行车,倘若发生火灾容易堵塞逃生通道,造成人员伤亡。
3. 严禁“飞线”充电,控制电动自行车充电时长,不要整夜充电,并正确使用合规充电器。
4.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不要带回家中,一旦起火极易引燃室内可燃物,造成严重后果。
5. 选购正规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合同经口头协议变更是否有效?

法官表示,口头协议变更合同也具法律效力,需保留好相关证据

海都讯(见习记者王凯诺 通讯员林芬) 在日常生活与商业往来中,合同是保障双方权益的重要依据。许多人认为合同一旦签订就不能更改,即便更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近日,闽清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案件,认定合同双方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林某和池某签订了一份芋头购销合同,合同明确

约定芋头单价为3.6元/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芋头的品种问题,双方经口头协商,一致同意将芋头的单价变更为3.15元/斤。此后,每次交易池某均按照3.15元/斤的价格,通过微信转账向林某支付货款,林某收到货款后未提出异议。但后来,林某认为自己种的芋头品种就是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品种,于是就到法院起诉池某,要求池某按照原合同约定的3.6元/斤

的价格补全货款差额。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然未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单价,但已通过口头达成一致,并且在后续交易过程中以实际行动履行了变更后的价格约定。微信聊天记录作为关键证据,有力地证明了双方按照新单价执行的事实。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林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在商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口头协议变

更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过,相较于书面合同变更,口头协议在发生纠纷时,可能面临举证困难的问题。为避免日后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建议在变更合同时,尽量采用书面形式,明确变更的内容。若采用口头协议,务必保留好能够证明协议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的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录音等,以便在必要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夏季驱蚊 别让蚊香成“火患”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钰颖 文/图

随着盛夏时节的到来,蚊虫的活动也愈发猖獗。在闷热的夜晚,嗡嗡作响的蚊子不仅扰人清梦,还可能传播多种疾病。为了抵御蚊虫的侵扰,蚊香成了许多家庭和场所常用的驱蚊工具。然而,看似普通的一盘小小的蚊香,若使用不当,极有可能成为引发火灾的“隐形杀手”。

近期,泉州地区已接连发生多起因蚊香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敲响了安全警钟。

6月11日晚9时许,鲤城区金龙街道一处小生产加工场所突发火情,消防救援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救援。所幸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

这起事故的起因是蚊香使用不当,点燃的蚊香不慎引燃了生产加工的产品。

5月17日晚11时许,鲤城区鲤中街道一处民房因蚊香使用不当引发火灾。

近期蚊香失火多发

消防人员及时出动处置,避免造成更严重的后果。调查发现,此次火灾是由于蚊香不慎引燃蚊帐导致。

5月11日,晋江市陈埭镇一民房厨房同样因蚊香

引发火情。消防员接警后迅速扑灭大火,未造成人员伤亡。据当事人回忆,当时他将点燃的蚊香放置在厨房桌椅旁,引燃了周边的可燃物导致火灾的发生。

科学使用防蚊工具

衣物等可燃物上。切勿直接将蚊香放在纸箱、木料、木板等易燃物品表面。

远离易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放置蚊香时,要与蚊帐、被单、衣物等可燃物保持足够距离,同时与家具、床铺也应间隔一定空间,防止悬挂的衣物、床单意外垂落接触蚊香。

临睡前,务必仔细检查蚊香燃烧情况,确认安全后

再休息;外出时,一定要确保蚊香已完全熄灭。

使用电蚊香驱蚊前,要先检查导线、插头是否完好,将电蚊香药片放到蚊香器内不锈钢垫片上后再接通电源。使用电蚊香液时,需保证瓶身垂直于电源插座,严禁侧放或倒放。电蚊香片加热后的温度可达700℃~800℃,极易引燃周围易燃物。使用完

毕后,务必拔掉电源,待冷却后再清理。切勿用湿布擦拭或向电蚊香泼水,以防短路。

此外,使用花露水驱蚊也需谨慎。由于花露水的酒精含量较高,使用时要远离火源和厨房,涂抹后切勿靠近明火。而驱虫喷雾多为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时应远离火源与电源,严禁对着火源直接喷洒。



鲤城区一处民房因蚊香使用不当引发火灾